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 宝鼎

公告编号：2019-01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由“*ST 宝鼎”变更为“宝鼎科技”。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9 年 3 月 6 日起复牌，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3、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90,673.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6,472.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6,493,754.32 元。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宝鼎，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15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847,147.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90,673.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526,472.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06,493,754.32 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

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宝鼎”变更为“宝鼎科技”，证券代码仍为 00255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5 日